

正本

潮阳看守所自来水室外给水工程建设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2016年5月23日

# 目 录

## 一、资格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复印件整本（包含空白页）
- 5、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8、拟派注册建造师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背面）

## 二、投标函

三、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

四、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六、电子文件（光盘）





# 营业执照

(副本号:12-9)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193280706H

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类型	集体所有制
住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305号建设局大院内
法定代表人	陈沐春
注册资金	人民币壹亿陆仟叁佰叁拾捌万元
成立日期	1978年11月1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详见资质证书）；房地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http://gsxt.gdgs.gov.cn/>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详细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柳园路				
建立时间	1978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金	6018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821000994				
注册经济类型	国 有				
主项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证书编号	A1011044058203-10/8				
法定代表人	林国标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工 程 师
企业负责人	林国标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工 程 师
技术负责人	蔡志伟	职务	总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潮阳市第一建安总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2年04月15日



# 承包工程范围

##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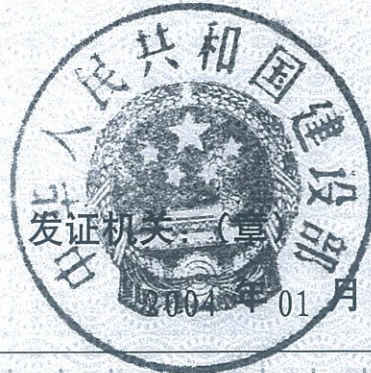
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

- (1) 40层及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
- (2) 高度24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
- (3) 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



# 企业变更栏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1 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1) 城市道路工程; 单跨跨度 40 米以内桥梁工程; 断面 20 平方米及以下隧道工程; 公共广场工程;

(2) 10 万吨/日及以下给水厂; 5 万吨/日及以下污水处理工程; 3 立方米/秒及以下给水、污水泵站; 15 立方米/秒及以下雨水泵站; 各类给排水管道工程;

(3) 总贮存容积 1000 立方米及以下液化气贮罐场(站); 供气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燃气工程; 中压及以下燃气管道、调压站; 供热面积 150 万平方米热力工程;

(4) 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

原审批日期: 2002 年 04 月 30 日



##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跨度 24 米及以下、总重量 600 吨及以下、单体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钢结构工程(包括轻型钢结构工程)和边长 24 米及以下、总重量 120 吨及以下、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及以下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



# 企 业 变 更 栏

##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投资额 15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 10 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 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



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郑伟生, 职务总经理, 职称高级经济师。

\*\*\*\*\*

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440582000010964。

\*\*\*\*\*



变更核准机关 (章)

2009 年 03 月 17 日



# 企业变更栏

##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下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

\*\*\*\*\*



##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可承担建筑高度 24 米及以下、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

企业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陈舜标, 职称高级工程师。



# 企业资质年检记录



年检机关(章)

年 月 日



# 企 业 变 更 栏

企业详细地址变更为：汕头市潮阳区棉西路 305 号建设局大院内。

\*\*\*\*\*

变更日期：2011 年 6 月 22 日



企业注册资本金变更为：10338 万元

\*\*\*\*\*

变更日期：2013 年 8 月 01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企业注册经济类型变更为：集体所有制

\*\*\*\*\*

变更日期：2013 年 8 月 30 日



1、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沐春，职务，经理，职称，高级工程师。

2、企业负责人变更为：陈沐春，职务，经理，职称，高级工程师。

\*\*\*\*\*

变更日期：2014 年 04 月 04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该企业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1.6328亿。

变更日期：



该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91440513193280706H。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5年1月24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4〕04 0026延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单位名称: 郑伟生

主要负责人: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305号建设局大院內

单位地址: 集体所有制

经济类型: 建筑施工

许可范围:

有效期: 2014年1月23日至2017年1月23日



发证机关:

##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2014年1月23日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登记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登记

主要负责人变更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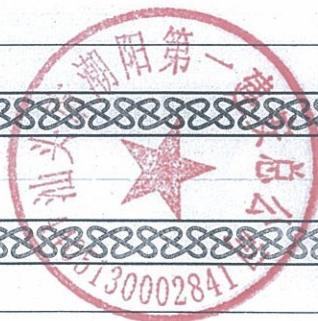
陈沐春  
2014年4月9日  
水利城多建设  
水利城多管理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姓名: 林瑞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7908230910

聘用企业: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从业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GD0003101

##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信息公开编号: 建造244003835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 2018年11月3日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林瑞鹏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姓名: 林瑞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8月23日

身份证号: 440582197908230910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  
司

职务: 二级建造师

技术职称: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08)0008524



发证时间:





有效 期

自：二〇〇八年十月一日

至：二〇一一年十月一日



有效 期

自：二〇一一年十月一日

至：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经审核，同意延期三年





有效期

自：二〇一四年十月一日

至：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经审核，同意延期三年



说明

一、本证书是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凭证。

二、证书由本人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借，如有遗失或损坏，应申请补发。

三、本证书由建设部规定统一的样式，全国通用。省级（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盖章有效。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A



#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潮阳检预查〔2016〕441号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根据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91440513193280706H)、陈沐春(440524197012010938)、林瑞鹏(440582197908230910)在查询期限从2013年5月5日到2016年5月5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5月6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潮阳（一建）字 0000065 号

陈沐春 同志，性别男，年龄46，身份证号码<sup>4405241970</sup>12010938

现任我单位 总经理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

单 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6年5月11日

附：营业执照号码：91440513193280706H

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

经营方式：承建、服务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是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特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姓名 陈沐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年12月1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  
街道平北北湖巷西五横巷  
19号103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70120109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7.04-2034.07.04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潮阳（一建）字 N<sup>o</sup>: 0015523 号

兹授权 吴少辉 同志（性别：男 职务：分公司 副经理 年龄：42）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409146630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事项及权限：潮阳看所自修工程外结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有关事宜。

有效期限：自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法定代表人：春陈（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单位：印沐（盖章）

签发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附：营业执照号码：91440513193280706H

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

经营方式：展业服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说明：①委托书填写要清楚，涂改无效。

②委托书要交付对方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凭证，超越代理权限签订合同无效。

③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姓名 吴少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年9月14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  
街道兴旧街直街59号6  
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7409146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2.21-2032.02.21

姓名 林瑞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年8月23日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  
街道亭脚路41号24户



身份证 440582197908230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8.01-2026.08.01

## 投标函

致：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潮阳看守所自来水室外给水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零柒佰玖拾壹元肆角柒分（小写）：1970791.47元报价（未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60个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的时间后的 6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 4、我方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省、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 6、如果你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25 万元。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0000.00 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 （2）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3）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函。
- 8、本投标人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 9、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注册建造师为林瑞鹏，我方确认拟派注册建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 10、本投标人承诺：不得擅自更换五大人员：专职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确需更换的，应经你方同意，所更换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原资格条件。否则你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方企业进行查处。
- 11、我方承诺：我方自行向有关部门报批交通组织方案并保证通过，其设施和人员费用由我方自行负责。

投标人（盖章）： 202841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2016 年 5 月 23 日



##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鉴于投标方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潮阳看守所自来水室外给水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我行接受投标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壹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2016年9月30日止。

2. 此栏空白。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 投标人在提交标书截止时间后到有效期内撤回标书；
2. 因中标人原因，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
3.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4.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及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列明索赔金额，并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同时该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你方须提交的其他文件：此栏空白。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汕头市金砂路113号。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一)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16 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

#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0145603

编号: 5810-01673184

经审核,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陈沐春

开户银行 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

账号 44001650201050442365



# 隶属关系证明

致：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我分行是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的上级主管行，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向潮阳支行申请的保函（164406500110265）由我分行盖章出具。

特此证明。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2016年7月7日

